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法規備查16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趙于萱

電話：06-6322231#6217

傳真：06-6370961

電子信箱：christine01122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徵字第11504680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45897_0468084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預算法第9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1條規定及本府115年3月31日府法制字第1150431283B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辦法業經本府115年3月31日府法制字第1150431283A令修正發布在案。
- 三、檢附本府發布令、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

電 2026/04/07 文
交 09:59:16 章

法規委員會 115/04/07



1150002062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50431283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

市長黃偉哲 公差出國

副市長葉澤山 代行

裝

訂

線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 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
百年二月一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九日及一百十年十二月十三日修
正。現為因應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業務執行之實際需求，爰擬具本辦法第三
條修正草案。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中央補助款。</p> <p>二、本府編列預算撥充。</p> <p>三、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u>處理收入</u>。</p> <p>四、區段徵收土地之<u>處理收入</u>。</p> <p>五、市地重劃區抵費地之<u>處理收入</u>。</p> <p>六、裁撤留供市地重劃區內增加建設、管理及維護費用專戶之剩餘款。</p> <p>七、本基金孳息。</p> <p>八、融資或借貸。</p> <p>九、<u>基金土地資產經營、管理之相關收入</u>。</p> <p>十、其他收入。</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中央補助款。</p> <p>二、本府編列預算撥充。</p> <p>三、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u>出售之盈餘款、租金及使用費</u>。</p> <p>四、區段徵收土地<u>出售之盈餘款</u>。</p> <p>五、市地重劃區<u>出售抵費地盈餘款應撥充數</u>。</p> <p>六、裁撤留供市地重劃區內增加建設、管理及維護費用專戶之剩餘款。</p> <p>七、本基金孳息。</p> <p>八、融資或借貸。</p> <p>九、<u>其他收入</u>。</p>	<p>一、考量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基金來源不限於盈餘款，且均包含出售、出租等收入，為求周全並參酌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及其他直轄市相關法規，爰予修正以增加收入認定之彈性。</p> <p>二、參酌其他直轄市規定，增訂第九款規定，並將現行第九款規定移列為第十款。</p>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 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中央補助款。
- 二、本府編列預算撥充。
- 三、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處理收入。
- 四、區段徵收土地之處理收入。
- 五、市地重劃區抵費地之處理收入。
- 六、裁撤留供市地重劃區內增加建設、管理及維護費用專戶之剩餘款。
- 七、本基金孳息。
- 八、融資或借貸。
- 九、基金土地資產經營、管理之相關收入。
- 十、其他收入。